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支給作業規定

100年9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7年4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8年6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執行本校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支給，特依據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辦法」與「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」訂定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支給作業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）。
- 二、申請本校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之教師，須於每年7月31日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申請時須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。申請文件經相關處室覆核後，由教務處彙整送交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審議。
- 三、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之採計項目與支給標準如下：
 - (一)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」之定額獎勵金：獲教育部核定通過之教育部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」主持人(不包括共同主持人)，於計畫執行期間補足其計畫主持人費至每月1萬元。
 - (二)積點制獎勵金：依附表一所列之計點方式，排序所有申請者當學年度所獲得之總點數。總點數排序前20名且總點數在15點以上者，每月獎勵金1萬元；未獲前述獎勵金，其總點數排序在前60名且總點數在8點以上者，每月獎勵金5千元。自申請日之次學年度每月核發。申請人得同時申請前兩款獎勵金。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得視當年度之實際狀況，調整彈性薪資之支給標準與受獎勵名額。
- 四、依本作業規定核定通過者，除支給金額外，仍得依本校所定各相關辦法申請各項教學、研究及行政等支援。
- 五、已獲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者應於每年8月31日前，於「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專區」平台，上傳教學相關成果資料(如教案、講義、教學歷程紀錄、輔導紀錄、計畫執行成果或獲獎資料等)，並經審議通過後，始得提出次一期程之申請。
- 六、本作業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、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採計之加(減)點數

(以主辦單位公告之申請學年度為計算期程)

項次	項目	獎勵採計加(減)點數	認證單位
1	3年內獲教學單位推薦為傑出教師，並經院教評會複選通過，進入校級參加「傑出教學獎」決選者；惟獲得「校傑出教學獎」者獲獎當年度不採計。	加10點，僅採計1次	教務處
2	3年內當選本校「優良導師」者。	加5點，僅採計1次。 【僅適用105-107學年度當選者，且此項與「特殊優秀服務人才彈性薪資」不可重覆採計】 【108學年度(含)後當選者不再計入教學彈薪點數】	學務處
3	參與本校「高等教育深耕」等計畫之教學創新活動(詳如教務處「高教深耕計畫-落實教學創新」網站之公告)，成效優良並獲相關單位認證者。	每件至多加4點，每學期以3件為限。 【適用於106-107學年度申請】 【108學年度採計方式將有所調整，預計於108年8月公告於教務處網站】	教務處
4	執行教育部教學獎補助計畫(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)，成效優良者。	每件至多加4點，每學年度以3件為限。 【計畫期程一年(含)內者，視計畫起迄期程，可擇一學年度採計點數乙次】 【計畫期程為一年以上二年(含)內者，視計畫起迄期程，至多採計二學年度為限;二年以上以此類推】	教務處
5	進行其他校內外人才培育與教學創新活動，有顯著成效並能提出具體事證者。	至多加6點，每學年度以1件為限	教務處
6	未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者。	減25點	人事室
7	本校教師評鑑及基本資料庫「教學成效」之年度點數低於200分者。	減8點	教務處

8	授課科目「教學評量」分數未達3.0。	每門科目減4點	教務處 進修部
9	授課科目「教學評量」分數介於3.0(含)至3.4(含)。	每門科目減2點	教務處 進修部
10	期限內未填教學大綱及進度(減1點)、未按時完成加退選或撤選簽核(減2點)、未按時完成期中預警(減1點)、未按時繳交學期成績(減2點)、成績送教務處後提出更改學期成績(減2點)等違反教務行政規定,影響學生權益者。	每學期每一項目減1-2點	教務處 進修部